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32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鄭嘉慧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
鄧苑珊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張鶴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4/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9/04-0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4年11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列入《僱員補償條例》所指的職業病的建議；及

(b) 為因工受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計劃。

3. 主席表示，在2004年10月12日的上次會議上，委員商定於2004年11月18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訂定最高工作時數的建議。委員同意將此項目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

III. 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
(立法會CB(2)129/04-05(03)號文件)

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自立法會在2004年10月13日會議上就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進行議

案辯論後，政府當局已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載述政府對此問題的初步立場及未來路向。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正如他在議案辯論中作出回應時所言，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持開放態度。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首先會將此問題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在其2004年12月的會議上討論。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持開放態度。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鑒於在法定最低工資問題上存在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認為應深入研究此事。就此，政府當局會先評估這項建議對社會經濟帶來的影響。為方便進行研究，勞工處已聯同政府經濟顧問及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展開所需的研究工作，以期按行業、職業、年齡等編製相關的工資率資料。政府當局亦會分析和參考海外國家實施最低工資政策的經驗。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初步研究結果顯示，現時約有33萬人的每月工作入息低於5,000元，當中有155 000人一周工作少於35小時，因而未必會被視為全職工人。故此，納入該項研究的工人數目估計約為175 000人。

7.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勞顧會很可能會在2004年12月首個星期開會討論此問題。政府當局會根據勞顧會的商議結果，把此事提交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8. 王國興議員表示，最低工資的建議在2004年10月13日的議案辯論中已經過詳細討論。該項議案被否決，純粹因為未能獲得兩部分議員(即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支持。事實上，出席議員中超過半數表決贊成該議案。王議員相信，議員已傳達了希望推動此項建議的清楚訊息。王議員對政府當局認為在此問題上仍然存在意見分歧表示失望。政府當局應該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明對此問題的立場，以及就哪些行業應訂定最低工資提出具體建議，而不是向委員提供訂定最低工資的正反意見。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誠意處理最低工資的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這問題十分複雜，而勞顧會是處理勞工事務的高層次三方協商組織，故此較適宜由勞顧會開始討論此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目前進行的研究，是為了找出最需要最低工資保障的行業。

10. 王國興議員指出，應邀請勞顧會考慮在清潔、保安及飲食行業訂定最低工資。

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為方便勞顧會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現正編製有關各個行業的工資水平的統計數字，其中包括清潔及保安行業。他進一步表示，由於勞顧會會在短期內舉行會議，即使由勞顧會討論未來路向，也不會耽誤有關此課題的討論。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低收入問題在近年日趨嚴重。在香港制訂最低工資政策，為低收入工人提供更佳的生活保障，實在刻不容緩。他傾向為所有行業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李議員進一步表示，為表誠意及加快最低工資問題的討論過程，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對此問題的立場。倘若政府當局表示支持在香港訂定法定最低工資，勞顧會要討論的問題，將是如何推行此事。否則，勞顧會將會花費數年時間，糾纏在應否訂定最低工資的討論上。李議員強調，他並不反對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商議，但政府當局的取態對如何推動此事至為關鍵。李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闡明它對此問題的立場。

1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若無意研究是否適宜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便不會建議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討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重要的是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必須達致共識，這樣才可進一步推動此項建議。勞顧會是開始討論此問題的最適當場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針對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建築服務除外)合約的工資率，在2004年5月頒布了一項新的強制性規定。此舉充分證明政府當局對保障工人利益所作的承擔。政府當局相信，由勞顧會進一步研究哪些行業或界別最需要工資保障，是最適合不過的。

14. 李鳳英議員詢問，把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行業及界別，會否成為勞顧會討論最低工資問題的基礎。若會，李議員進一步查詢勞顧會進行討論的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勞顧會的商議結果。

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會樹立榜樣，讓個別行業及界別的僱主有所依循。不過，較恰當及實際的做法是由勞顧會自行訂定工作計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方便僱主考慮訂定最低工資將會對特定行業造成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現正整理有關職位及工人數目的相關統計數字。

16. 陳婉嫻議員表示，統計處定期進行調查，因此應該可以隨時提供按行業劃分的工資率統計數字。她看不到有何需要重新進行研究，以收集該等統計數字供勞顧會討論。陳議員指出，根據香港工會聯合會編製的統計數字，約有25萬工人的每月工資水平低於3,000元。如政府當局未能即時處理這問題，她提出警告說，這羣人士將會採取激進行動，以表達他們的不滿。

17. 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她知悉常任秘書長(勞工)曾在中央政策組的會議上列舉18項理由，反對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已決定不繼續研究最低工資的問題。

18. 常任秘書長(勞工)澄清，該次中央政策組會議上曾提出訂定最低工資的正反意見，供與會者考慮。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若無意進一步研究此問題，當時便不會為中央政策組會議提供該等資料。他指出，根據過往經驗，如某個議題在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被否決，政府當局便不會就該議題採取進一步行動。然而，儘管有關此議題的議案被否決，政府當局卻在現時決定把有關議題交由勞顧會討論。此舉顯示政府當局真正持開放態度，並且有誠意重新探討有關問題。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最低工資的問題並無既定立場。關於此問題的政策決定，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而非中央政策組的職權範圍。

20. 鄭家富議員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會否推動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提出深切關注，背後的原因是對政府當局不信任。鄭議員指出，將一個議題轉交另一場合研究，藉此擱置有關議題的討論，是政府當局慣用的手法。

21. 鄭家富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就該些問題提供答案，而不是把問題臚列出來。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正在迴避此問題。鄭議員表示，勞資雙方各自對最低工資問題的立場已非常清晰，就是前者支持這項建議，後者則提出反對。由於勞顧會是三方組織，政府當局的立場對決定會否及如何推動此事極為關鍵。若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沒有立場，便無法令勞顧會的有關各方達致共識。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表明其立場，並制定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具體時間表。

22. 對於鄭家富議員指勞顧會的資方及勞方委員將無法達致共識，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不同意此說法。

他舉例說，長期服務金就是獲得勞顧會全力支持的建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申，較恰當的做法是由勞顧會自行制訂計劃，並在適當情況下，經考慮所涉及行業及工人數目和僱主需承擔的額外經營成本的相關統計數字後，找出應首先訂定最低工資的行業。

23.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政府當局對此問題的正面立場，對加快制訂最低工資政策極其重要。

24. 梁君彥議員表示，僱主對最低工資的問題亦持開放態度，而且並不反對由勞顧會討論此事。由於最低工資的建議在議案辯論中被否決，在此問題上存在意見分歧。故此，梁議員不能接受在勞顧會尚未討論此問題前，便設下將會訂立最低工資的先決條件。倘若情況是這樣，僱主將會退出有關此問題的討論。他補充，僱主亦對一刀切為所有行業或界別訂定最低工資表示保留。梁議員指出，雖然僱主非常重視僱員權益，而且樂意幫助需要協助的僱員，但訂立最低工資並非保障僱員利益的唯一方法。另一些方法亦可達致相同目的，例如教育。他強調必須有一個商議過程，然後才能擬訂有關訂立最低工資建議的細節。

25. 梁君彥議員進一步表示，勞顧會將於2004年11月改選委員。為確保勞顧會對最低工資問題的商議工作的延續性，他詢問勞顧會是否較適宜在新當選的委員上任後才開始進行討論。

2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他欣悉資方作出正面回應。他完全同意必須有一個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參與的商議過程，然後才決定如何推動此項建議。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把最低工資的問題交由勞顧會在2004年12月討論，就是為了盡早展開商議工作，而不是留待2005年1月開始的新一屆勞顧會處理。這點證明政府當局有誠意探討此問題。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將於2004年11月13日進行的選舉，是為了選出勞顧會的勞方委員而非勞顧會全體委員。再者，新當選的勞顧會委員亦會獲邀參加2004年12月的會議。

28. 曾鈺成議員從文件第9段察悉，政府當局會深入研究在香港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可行和合乎需要，他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訂定最低工資作出任何承諾。曾議員亦察悉，勞工處剛就此課題聯同統計處及政府經濟顧問進行了一項研究。曾議員認為，勞工市場的統計數字不難編製。他質疑政府當局曾否就最低工資的問題進行任何相關研究。他並查詢現正進行的研究的目的、範

圍及完成時間表。

2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最近進行的研究旨在收集勞工市場的最新統計數字，例如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工資水平分項數字，以及低工資問題的嚴重性。政府當局亦會藉此機會分析外地的有關經驗。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由於現有資料是在1999年編製而成，進行該項研究是為了向勞顧會提供相關及具體的資料，以便該會進行討論。

30.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補充，所述研究嘗試重新對最低工資的問題進行全面研究。該項研究除了分析外地實施的最低工資制度外，亦會較着重探討此建議對香港經濟及對僱主和本地勞工市場就業情況帶來的影響。由於須根據不同的假設擬訂多個情況並加以分析，該項評估不可能在很短時間內完成。

政府當局
31. 曾鈺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研究範圍的詳情。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只要該些資料不屬機密資料，他會向委員提供有關詳情。

32.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過去數年經濟逆轉，部分行業的低工資率問題亟需解決。何議員指出，在議案辯論中，過半數議員支持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何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打算擬備諮詢文件，列出各個可行方案供勞顧會考慮，他可以接受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討論的做法。他關注到，在沒有任何方案可供討論的情況下，勞顧會委員將不能達致共識。何議員希望知道，勞顧會對最低工資問題的支持，是否當局展開立法程序訂定法定最低工資的先決條件。

3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正如他較早前所解釋，把任何勞工政策措施交由勞顧會討論，是政府當局行之已久的政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目前正進行的研究是推動此事的一個務實、積極和具前瞻性的做法。當勞顧會考慮最低工資的問題時，該等研究結果將會為勞顧會提供有關特定行業、所涉及的工人數目及對僱主的財政影響的資料。若有關行業及工人的數目不太大，僱主未必會反對這項建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鑒於最低工資政策影響深遠，應該讓所有有關各方仔細討論此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討論是向前邁進一大步。

34. 主席表示，從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會議上告訴委員的說話看來，他同意政府當局在研究最低工資的問題上是向前邁進一步。

35. 梁耀忠議員表示，從勞工運動的歷史看來，政府當局在處理最低工資的問題上，其表現是退步的。梁議員指出，在1940年代，政府已立法規定須成立委員會以釐定最低工資，但該法例從未有實施。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根據近期經濟逆轉的情況更新勞工市場的統計數字，他詢問，當經濟反彈時，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政策的討論是否會終止；若不會終止，他便看不到有何理由要收集該等統計數字。

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將最低工資的問題視為暫時性的工作。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已表明政府對保障工人權益所作的長期承擔。

37. 常任秘書長(勞工)闡述梁耀忠議員所指的法例的制定背景。他表示，該法例是以英國在1940年為實施《最低工資釐定機制公約》(Minimum Wage-Fixing Machinery Convention)(國際勞工公約第26號)而制定的法例為藍本。然而，英國在1985年宣布廢除該項同樣適用於香港的公約，當時香港並沒有對相關的本地法例採取類似行動。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該法例的精神已不再適用於現今的情況。

38. 梁耀忠議員不同意常任秘書長(勞工)的說法。他並表示，該項法例在1940年制定時，原意是為工人提供足夠的入息保障。他相信，任何時候都有需要保障工人。唯一需要再行研究的問題，是應該如何及何時調整最低工資水平。倘若勞工市場的相關統計數字將有助勞顧會訂定最低工資水平，他會支持勞顧會在取得有關統計數字後才開始討論最低工資的問題。政府當局無論如何也不應藉着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研究而延遲制訂法定最低工資。

3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和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是互相關連的問題。他強調，勞工市場的相關統計數字將有助勞顧會找出最需要這項保障的人士。

40.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相當誠意推動最低工資這個議題，而且他認為，政府當局目前對此議題沒有強烈意見是可以接受的。但他知悉，除非勞顧會對此議題給予“政策支持”，政府當局才會推動此建議，他對此感到驚訝。副主席詢問，倘若勞顧會內的資方委員強烈反對此建議，政府當局還會否推動此建議。

4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申，勞顧會是處理勞工事務的三方協商組織，任何有關勞工政策的措施，均適宜交由該會研究。
42.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勞顧會的共識是否指勞顧會委員的一致支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勞顧會的決定是指大多數委員的支持。
43.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所得的印象是，政府當局會根據其研究結果，確定哪些行業或界別最需要入息保障。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實踐承諾。
44. 李鳳英議員指出，勞顧會是諮詢組織，並不會制訂政策。李議員進一步指出，以她所知，最低工資的問題已在勞顧會內經過長時間討論。由於勞資雙方的委員在以往討論中意見不一，倘若此問題在2004年12月再次交由勞顧會討論，預料委員對此問題將會意見分歧。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時間表，讓勞顧會研究此問題，以及預先計劃一旦勞顧會意見有分歧時應如何推動此事。
4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由於勞顧會到2004年12月才會討論此事，現在談論勞顧會會否用上長時間討論此問題和意見會否分歧，未免言之尚早。
46. 陳婉嫻議員表示，低收入問題已到了十分嚴重的程度，有些工人每月所得的收入甚至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每月津貼還低。政府當局應盡早訂立最低工資政策，藉此處理貧窮問題。陳議員指出，工會也有能力收集及分析勞工市場的統計數字。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先進行研究，然後才能討論最低工資的問題，她並不同意此說法。陳議員認為，當勞顧會在2004年12月舉行會議時，政府當局應提供不同的方案，供勞顧會討論。
47.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將此問題交由勞顧會討論，但政府當局應表明它對此事的立場，以便提出討論方向。
48. 梁國雄議員表示，工人爭取訂立最低工資政策已有多多年。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既是勞顧會這個三方協商組織的參與一方，理應清楚表明它對此問題的立場。政府當局應讓公眾知悉，若勞顧會委員之間無法達成共識，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特別是當局會否及何時推動此項建議。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表示出推動此項建議的誠意。政府當局如有意這樣做，可以

參考海外國家在釐定最低工資機制方面的經驗。除此之外，亦可將最低工資水平與入息中位數掛鉤。

4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有誠意研究在香港訂立最低工資政策的可行性。他相信，作為第一步，勞顧會將能找出最需要這類保障的行業和工人。不過他指出，不論任何勞工政策措施，在討論初期往往是最困難的。

50. 王國興議員建議動議以下議案 ——

“促請政府就本港最沒議價能力的行業僱員制定最低工資的推行方案及時間表。”

51. 王議員在闡述其議案時表示，最沒有議價能力的行業是指保安、清潔和飲食行業。王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政府當局至今未能承諾訂立最低工資政策或制訂推行時間表，他提出的議案旨在促請政府當局提交方案以供討論，並定下推行的時間表。

52. 鄭家富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指出，他們支持此項議案，但目前並無客觀準則釐定哪些是最沒有議價能力的行業。他們建議可把最低工資水平定為入息中位數的某個百分比。

53. 因應委員的意見，王國興議員修改議案措辭，並動議以下議案 ——

“本會促請政府制定最低工資的推行方案及時間表。”

(譯文)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formulate the implementation plans and timetable for a minimum wage.”

54. 張宇人議員表示，2004年10月的議案辯論期間已詳細討論最低工資的問題。張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不會支持此項議案，因為議案的目的是在勞顧會開始討論有關問題前設下先決條件。他依然認為，最低工資的問題應首先交由勞顧會討論。

55. 李卓人議員認為，此項議案是希望政府當局為勞顧會的討論提供一個推行時間表，藉此促使當局表明其立場。

56. 主席將王國興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7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兩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5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回應。

IV. 把就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實施的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及公共機構

58. 由於沒有足夠時間討論此項目，委員同意把此項目押後至2004年11月18日的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V. 其他事項

59. 主席表示，5位議員剛去信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減貧的課題。主席提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該項建議。委員表示贊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2日